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3 年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上海大学关于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评选称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对象：2023 年 4 月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且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

二、基本原则

优秀毕业生评选旨在培养和遴选秉承校训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参评学生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各系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注重评选过程。评选过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并上报校学工办。待学校统一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由上海市、上海大学或理学院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原则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一旦发现虚假信息，取消资格。

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等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在校期间的行为必须符合所获得的荣誉，并在其他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对违规违纪、未能按期毕业或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校、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三、评选条件

1.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上；
- (3) 获得学士学位；
- (4) 在校期间至少 2 个学年均获得奖学金；
- (5) 同时满足至少 1 项下列条件：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的；

②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上海市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以上情况累计 2 次以上的；

③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服役期间获得团级以上嘉奖或表彰；

④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6) 毕业生应征入伍，满足以上第（1）至（3）项条件，且在校期间至少 1 个学年获得奖学金，可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额单列）。

2.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上；
- (3) 获得学士学位；
- (4) 同时应满足至少 1 项下列条件：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的；

②在校期间，曾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1 次的；

③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④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院及以上单位认定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5) 毕业生应征入伍即可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额单列）

3. 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上；

(3) 获得学士学位；

(4) 应具备以下条件优先考虑：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②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竞赛奖项；

③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院（系）或学院（系）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④积极参加学校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并受学院（系）肯定的。

四、评审组织和流程

1.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

组长：盛万成 张登松

副组长：姚颖冲 余长君

小组成员：王岑岑 周青利 胡研 王进 林晨亚 李倩 丁赛伦

2. 评审流程：

1) **个人申请（4月11日-4月17日）**。学生登录本硕博一体化平台（上大官网-信息门户-学生事务-本硕博一体化平台），进入“荣誉称号”板块，选择优秀毕业生申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2) **学院评审（4月18日-4月28日）**。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别登录本硕博一体化平台，进入“奖惩管理-荣誉称号”板块，依据学院初评结果进行线上审核。

3) **校级审核（5月初）**。5月初，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校级审核。

5月中旬，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全校公示后上报市教委，获批后由上海市、上海大学、上海大学理学院授予相应荣誉证书。

五、各系初步推荐名额

	市优	校优
数学	9	15
物理	4	7
化学	3	4

另：“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择优申报，学院统筹，原则上总人数不得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15%。

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